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p>1、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正处于经营期限内、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①、②之一资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3.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p>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3400</u> 万元人民币；</p> <p>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3400</u> 万元人民币；</p> <p>3. 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3400</u> 万元人民币；</p> <p>4. 近三年（2019-2021 年）至少有 2 年盈利。</p>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近五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成功独立完成： 至少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850 万元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且累计合同金额不少于 3400 万元。 |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且须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

2. 业绩信息中应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内容（如交竣工时间、合同金额等）。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1.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

注：

1.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24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经理备选人 | 1 | | |
| 项目总工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24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
| 项目总工备选人 | 1 | | |

注：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3. 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中标后，不能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任何职务，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

5.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